引　言　证券法与中国证券市场发展的新时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在证券市场 8 年实践的基础上,从起草到人大常委会通过历时 6 年半,期间经过人大 5 次审议,于 1998 年 12 月 29 日正式通过,并于 1999年 7 月 1 日开始施行。证券法的诞生，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制建设上的重大成就。证券法是股份制经济、证券资本市场领域的根本大法，证券法的诞生和施行，对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市场体系的形成，证券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和繁荣，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一、证券法出台的重要意义

证券法的公布与施行，在我国的经济生活中，在金融证券领域中是件大事。我国的证券市场从无到有，从试点到全面推进，由小到大,发展迅猛,功绩卓著,令人欣慰。但是,造假欺诈、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违法犯罪事件也时有发生，有的触目惊心，危害很大。客观上要求有一部好的证券大法，规范证券市场行为，维护市场秩序,惩恶扬善,趋利避害,使证券市场更好地为经济结构调整、国有企业改制服务，促进国民经济健康、快速发展。证券法适应我国经济发展的全局，具有极其深远的意义。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1. 证券法诞生是个里程碑性的标志

我国股份制试点 10 年,证券市场开放、试行 8 年,风风雨雨,道路坎坷曲折,尽管创造了不少辉煌,功绩卓著,但也有许多违法违规事件,影响恶劣。证券法的诞生,对证券市场的试验成功作了结论,股票市场从试验转到全面推进,这是对证券市场生命的肯定,法律上的确认。我国证券市场不仅从此获得了应有的法律地位,而且以它独有的生机和活力,扬起风帆,破浪前进 因此,证券法的诞生是我国证券市场发展的里程碑。

2. 证券市场发展进入了依法治市的新时期

证券法的诞生和施行,标志着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进入了依法治市、依法行政、依法监管、严格执法的新的发展时期,证券法成为全面贯彻‘ 法制、监管、自律、规范 ’八字方针的法律依据和保障。证券法对于规范市场行为和作用,加强对证券市场监管,有效地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增强投资信心,提供了强大的法律武器。中国证券市场将沿着法制的轨道,走向发展健康、秩序良好、运行安全的新时期。

3. 以法律的严肃性规范了市场参与者的行为

证券法全面的以法律的形式、以法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规范了参与证券市场九大行为主体的行为,从个人投资者到机构投资者,从上市公司到证券公司、证券中介服务机构,从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业协会直到证券监管机构。上述参与证券市场的行为主体及其成员,从人品素质、职业道德、从业资格到职责、权力、义务、业务规则、行为规范都有明确规定。这些行为规范,具有法律的权威性、严肃性和强制性,必须严格遵守、执行。

4. 从法律和法律程序保证上市公司质量

上市公司的质量是证券市场稳定和发展的基础。高质量的证券，创造高质量的市场，高质量的证券市场能够推动经济向最好的方向高速增长。股票发行的额度管理、审批制,造成诸多弊端,过度包装、伪装、虚假陈述、弄虚作假欺骗、欺诈,屡屡发生,像癌细胞一样，威胁着我们证券市场的健康、稳定和安全。证券法规定实行实质管理原则的核准制度，并成立发行审核委员会，发审委又有社会专家参与。这不仅可保证审核的公平、公正性；最大的优点是有利于保证上市公司的质量；在坚持谁够条件谁上的原则下，还为素质好的民营企业、新兴的高科技企业开通融资渠道。

5. 鼓励公司收购、重组,推动经济结构调整

证券法在上市公司收购的规定中，在理论、法规、政策等方面冲破了传统思想的束缚，取得了突破性的进步。取消了自然人不能享有平等权利的歧视性限制；放宽了举牌公告中的数量限制；增加了收购要约公告要求及收购要约的豁免权等等，以法律的形式支持、鼓励公司收购、兼并、资产重组,这对盘活资产,调整经济结构，优化配置社会资源，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健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具有现实的和深远的意义。

6. 保护投资,增强投资信心

证券法规范了证券发行和交易行为，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有效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依法进行良好的监管，会提高证券市场的公信力，增强投资信心和希望。

二、证券法诞生的宏观背景

我国证券法是适应国际国内经济环境，特别是在国内金融形势剧烈变化的形势下产生的。

1. 证券市场的内在矛盾要求法律规范

国际国内实践证明，证券市场是一个风险最大、敏感性最强、投机性比较活跃的市场，这种市场必须按市场规律运行，同时也必须依法管理。我国证券市场在取得巨大成功的同时，也产生许多造假欺诈、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违法犯罪事件，有的触目惊心，危害很大，影响极坏，引起社会各界各方的愤愤不安、不平。任其泛滥，有毁掉证券市场的危险，制定一部好的证券法，依法加大监管力度，是摆在我们面前的紧迫任务。

2. 亚洲金融危机，迫使全球重视金融市场管理

亚洲金融风暴，波及全球，迫使世界各国，认真研究和吸取亚洲金融市场，特别是证券市场发生动荡的教训，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成为各国稳定经济的重要课题。证监会国际组织，于 1997 年 9 月组织国际证券、金融专家开会，研究对策，起草并通过了《证券监管的目标和原则》，提出了三个目标和 30 条原则。三个监管目标的大纲主要是：一保护投资者；二确保公正、有效和透明的市场；三减少系统风险。30 条原则共分八大项：(1)监管机构应该具备的基本标准；(2)资本市场发行机制应该具备的条件；(3)发行之后的公司治理与公众持股公司的监管，包括持续性的信息披露；(4)二级市场的监管标准，其中包括结算制度、交易制度监管标准；(5)中介机构应该具备的条件和监管的标准；(6)法规执行的监管标准，其中包括法规执行过程中国际合作的监管

标准;(7)基金管理和集体投资的监管标准;(8)自律机构的监管标准。

国内外都在努力立法、监管，通过提高市场的透明度，增强市场的稳定性、可预测性，防范和化解风险。

3. 金融风暴后要求建立国际金融预警制度

1997 年 7 月以泰铢贬值为导火线的亚洲金融风暴，席卷东南亚,横扫韩国、日本,袭击俄罗斯,又蔓延到西欧、北美,几乎波及全球。对亚洲金融风暴，没人预料到会恶化到这种地步。在亚太风暴最激烈的时候,于 1998 年 4 月，美国总统克林顿提议召开了 22 个发达国家的中央银行行长和财长会议，并成立一个小组，研究从亚洲起，波及全球的金融危机和全球金融秩序，世人称 G—22 人小组。其拟就了一个：亚洲金融风暴后的国际金融预警制度概要。G—22 小组包括 7 个工业国家(美、英、法、德、加、意、日)15 个新兴的发展国家(地区)及国际经济组织(中、马、印尼、泰、韩、墨、巴西、智、阿根廷、波兰、南非、香港、新加坡等及国际组织)。

4. 中国存在着金融风险，提高防范和警惕性

中国也存在着金融风险，要提高防范和警惕性。亚洲金融风暴，对中国也有影响，但不是很大。好在我们从 1993 年起,注意经济泡沫化倾向。我们有一道防御外资冲击的防火墙。一是人民币资本项目不可自由兑换；二是 A 股市场不对外开放。

中国也还存在金融风险，如：上市公司质量下降；银行资产质量下降，银行资金违规流入股市；房地产积压太多；地下融资活动屡禁不止 证券市场监管体制不顺、不健全、权力分散、分割、力量削弱、效率不高等。

证券市场监管不力的局面要及早结束，依法建立集中统一的监管体制,才能有力、有效、有权威。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三、证券法产生的历程和特点

1. 一部较好较成熟的证券法

我国的证券法,是 1992 年 7 月七届人大提出的，历经八届人大,到九届人大一次会议通过,中间经过多次审议、修改,历时 6 年半,于 1998 年 12 月 29 日人大常委会以 135 票赞成、3 票弃权、没有反对票通过。

这对于一个新兴的市场经济国家，新兴的证券市场国家来说，是带有里程碑性的事件。证券法是在 10 年股份制实践、8 年证券市场实践的基础上诞生的，在这个基础上能制定一部反映中国国情，体现国际通行原则，又适应中国证券市场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的证券金融大法，实在不易。

与其他证券法比较，更感不容易。如：台湾证券交易法，从 1949 年 8 月发行公债,到 1968 年 4 月证券交易法公布，历时 20 年(从 1962 年 7 月起草到 1968 年公布，也有 6 年的历史)。再如：美国。1792 年 5 月 17 日“梧桐树协定”(华尔街 68 号前的梧桐树下），1817年证券交易转入室内， 1863 年正式启用“纽约证券交易所”。从立法历程看,从 1792—1911 年堪萨斯州的证券法(又叫蓝天法)诞生,是 118 年。从 1863 年启用纽约证券交易所起，也有 48 年。1929 年资本主义大危机，道·琼斯指数跌去 83%，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值从 1929 年 9 月的 890 亿美元，到 1932 年 7 月 1 日只剩下 150 亿美元，跌去 740 亿美元，失去 83%。在保卫美国证券市场，保卫美国经济的呼声中， 1933 年 5 月 27 日美国参议院通过了《证券法》(7 月 7 日生效),美国才有了全国统一的证券法，解决了股票的发行问题。从 1911～1933 年，历时 22 年。罗斯福上台第二年，即 1934 年 6 月 6 日《证券交易

法》通过、生效。

2. 依靠社会力量，依靠专家立法，较好体现立法公正性

在人大常委会领导下，依靠社会力量，依靠专家立法，有利于集思广益、有利于法律更加超脱，体现立法公正。多次广泛收集意见，透明度高，有助制定的法律尽可能完善。

3. 证券法体现管理法的特点

证券法在本质上是部管理法，尤其体现新兴证券市场从严立法、严格管理的精神。

4. 证券法既反映中国现实，又为将来发展留出充分的发展空间,阶段性与前瞻性兼有

证券法是对 8 年证券市场实践经验的科学总结，从法律上给予肯定和确认。对有经验、有把握的都明确规定。没有把握的等条件成熟再搞,而法律上暂时不写,留出充分的发展空间。如 柜台交易、信用交易、证券品种等。特别是证券法第 2 条关于“ 证券 ”的概念，我国的证券法没有给证券作出法律的专有定义。而其他国家和地区的证券法都下了一个很宽的定义，并列出许多证券名称，韩国列出 8 个，日本列出 9 个,美国有 20 个之多。这样我们这里的“ 证券 ”就变成一个“ 活 ”的概念了。这就为证券法留下一个很充分的发展空间。

总论　证券市场的法规和管理体制

股份制、证券市场是市场经济发展到相当高水平上的产物，是一种高文化、高法制、高敏感、高效率、高风险的经济形式，具有波动多变和周期性的特性，对政治、经济的影响极其敏感。它对社会经济的发展、繁荣有着积极巨大的作用，同时又不断产生投机、操纵、违法犯罪事件。这就决定了它离不开健全的法规和严格的监督管理。股份制、证券市场越发达，法规和管理越完备。健全完备的法规，严格有效的执法制度和监督管理制度，才能兴利除弊，保障证券市场的安全、有序的运行，健康稳定的发展。

一、证券市场的管理体制及其内容

证券市场作为金融资本市场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关系整个社会经济发展，关系亿万投资公众的切身利益。为了充分发挥其积极的作用，把其消极面限制在最少的限度内，必须健全法规，严格执法，加强监督和管理。世界各国针对证券市场的特性，结合本国的政治、经济、社会特点，逐步建立起符合国际惯例，又反映本国实际特点的管理体制。

1. 证券市场管理体制的内容

证券市场管理体制，是指一个国家对有价证券的募集、发行、交易、转让等活动进行法律调节、约束和保护，并由此形成的法律规范体系，监督管理系统。它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由国家（或地方政府）立法机构制定的证券法、证券交易法、证券投资信托法、票据法及其他与证券和证券交易活动相关的法律制度及其行为规范。

（2）由国家（或地方）证券管理部门根据立法机构的授权，制定的与证券和证券交易活动有关的各种执行规则、条例、办法，以及相关的行政法规。

（3）由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或证券商协会、证券同业公会）制定的组织章程、业务细则、职业操作守则和其他自律性行为规范等。

（4）国家政府（包括地方政府）依法设立的证券管理机构，依法对证券发行、证券交易和证券机构进行监督、管理，并形成一个全国统一的政令畅通的机构健全的监督管理系统。

（5）按证券法规建立的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形成一个章程、制度、规则、机构完整的有效的自律性管理体系。

从世界各国的实践情况看，证券法律体系和证券监督管理系统，基本构成证券管理体制的基本框架。由于各国的情况不同，证券市场发展的程度不同，归属的法律体系不同，证券管理体制存在着差别性。

2. 建立证券管理体制的意义

有了完备的证券法律体系，有了健全的证券监督管理系统，证券的立法、执法、管理就会有机结合，并且配套成龙。这是证券市场健康发展，繁荣兴旺的根本保证。

证券的法律法规，是证券监督管理主要依据。健全法律，依法治市，是证券市场建设和发展的带根本性的基础工作。无规不成方圆,有规才会有序。

证券管理部门，是证券市场管理的权力机构，是证券法律法规的执行者，健全有力、有权威的证券管理机构，是证券健康发展的主要保证。有了完备的法规，严格的执法，有效良好的管理，有助于避免、制止和消除证券交易活动中的欺诈、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恶性投机等行为，从而保障证券市场的安全、健康、有序运行和发展。

通过立法、执法和管理,贯彻和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维护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有利于增强社会的投资信心,有利于稳定市场、活跃市场。

通过完善法规和严格的监督管理，有助于提高证券从业人员的素质，树立法制观念，确立良好的职业道德。证券市场在市场体系中，是一个重要的高层次的市场，而且内容丰富极其复杂，充满着机会和风险，有巨大的魅力和诱惑力，在这里用法律法规规范其行为，在严格的监督管理制度下从事证券交易和服务活动，是证券业兴旺昌盛，人才成长的前提条件。

二、证券的法律体系

由于社会环境、历史文化条件和经济发展水平及法律体系的不同，各国证券市场的管理和法律制度，是不完全相同的。各国根据自己的条件和需要,在制定法律的方法、角度、结构体系上,在证券市场管理方式、机构设置、管理办法等方面都存在着差别，并形成了各具特色的证券法律体系。从总体上来考察，世界证券法律制度，大致可分为三大体系：集中型证券法律体系，自律型证券法律

体系和中间型证券法律体系。

1. 集中型的证券法律体系

集中立法管理型以美国为代表。这种类型的证券法律体系，是政府制定一个或多个独立法律，积极参与证券市场的管理，对证券及其交易管理制度，有一套较完备的法律体系，并以注重公开性原则和内部人交易而著称于世。美国的证券法律主要有：1933 年的《美国证券法》，1934 年的《美国证券交易法》，1935 年的《美国公用事业控股公司法》，1939 年的《美国信托契约法》，1940 年的《美国投资公司法》和 1940 年的《美国投资顾问法》，以及 1970 年的《美国证券投资者保护法》，1984 年的《内幕交易制裁法》，1988 年的《内幕交易与证券欺诈执行法》等。美国除联邦统一的证券法律法规外，各州也制定相关法律和法规。从历史发展角度来考察，美国各州的证券立法在联邦立法之前，为了规范和管理证券的发行和交易，早在 1911 年美国堪萨斯州就制定了有名的《蓝天法》，后被各州效法。各州的证券法规统称“蓝天法”。“蓝天法”是针对那些“将蓝天分批出售以作建筑用地”的证券发行和交易的疯狂、不法投机行为制订的。

美国联邦国会通过的 1933 年的《美国证券法》，是 1929 年经济大危机之前证券市场恶性投机、操纵、欺诈给投资者和国民经济造成巨大损失的反应。历时四载的股市风暴，血染华尔街的股灾，唤起美国的证券立法意识，促使美国国会和联邦政府认识到对投资投机活跃的证券市场，必须干预，必须通过法律进行监督和管理。针对证券市场中存在的弊端，法律要求发行证券公司向投资者提供真实资料，防止证券发行中的虚假陈述、欺骗诱哄以及其他欺诈行为，这被誉为“证券真实法”。该法规定证券发行的注册登记手续、范围、财务公开的内容，证券注册登记豁免范围，反欺诈规定，对提供不真实的、欺诈性的信息，对有关当事人的刑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事处罚等。该法开了现代证券发行市场立法和监管的范例。1934年的《美国证券交易法》的宗旨是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和有序的证券市场，限制投入市场信用数额，明确向证券投资者披露信息的范围，对证券交易市场进行全面监管，制止证券交易中欺诈和操纵市场的行为。在该法中确立了美国证券市场的监管体制，设立证券交易委员会(SEC)，授予管理证券市场和在交易所挂牌公司的权力规定有关登记制度,所有的发行和交易的证券、上市公司、经纪人、交易商、证券交易所、咨询、信息服务机构、证券业协会等,都必须向证券交易委员会申请注册登记；规定有关二级市场信息披露制度；对投入证券交易市场的信贷规模、信贷数额予以控制和规定；禁止证券市场内幕交易，确定内幕人士和知情人交易准则；防止欺诈、操纵市场等不法行为及有关禁止洗售的规定等。1935年的《美国公用事业控股公司法》对公用事业控股公司的财务、组织机构和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管理，保证公用事业为社会公众服务，防止损害投资者、消费者和公众利益。1939年的《美国信托契约法》规范证券持有人、受托人的权力、义务和责任,保护投资者的利益。1940年的《美国投资公司法》和1940年的《美国投资顾问法》旨在规范从事投资、再投资、证券交易、经纪商、投资银行、证券投资咨询等机构的经营行为，禁止非法投机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1970年的《美国证券投资者保护法》是为破产的证券公司的客户提供有效的金融帮助，减少客户因证券公司破产而遭受损失，鼓励投资者进行证券投资的法规。按该法规定成立“证券投资者保护公司的资金来源：一是所有的交易商、经纪人从营业收入中提取1%；二是美国财政部在有需要时提供为数10亿美元”。该法还规定所有注册的交易商、经纪人及全国证券交易所的会员都必须加入“证券投资者保护公司”。公司用集中的资金对证券投资者存入证券公司的现金和证券进行保险（限额为现金10万美元、证券50万美元）。当证券公司破产时，使投资者的损失在一定程度上获得

补偿。这是一个很实际而且有效的保护投资者利益的法律，有利于树立证券投资信心和提高投资者积极性的法律。 1984 年、1988 年的两个法律，是针对危害最大的内幕交易和欺诈等违法行为进行严格监管和惩处。

综合起来看,美国的证券法律体系,是三个层次,即联邦立法、州立法，自律组织规则。联邦制定的证券法律是全国统一的证券法律法规，特别是 1956 年颁布的《统一证券法》,它是各州证券立法的基础和标准。但是联邦立法并未代替各州的“蓝天法”。各州根据联邦立法标准结合本州具体情况制定适合本州的证券法规。全国的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所等自律性组织，在证券交易委员会领导、监督、指导下依法制定一系列具体的证券发行和交易规则、细则、条例、办法和守则。这三个层次的证券法律法规,相互补充,形成一个有机的完整的证券法律体系。这对美国证券市场的繁荣发达和高效有序运行具有决定性的意义，对世界各国证券管理立法的影响深远。与美国证券法律体系较接近的有加拿大、日本、韩国、菲律宾、印尼、埃及、土耳其等。

2. 自律型的证券法律体系

自律型的证券法律体系以英国为代表。这种证券法律体系有两个特点：一是没有独立的证券法。关于证券的发行和交易的基本法律规范，写在公司法中，即证券有关的法律法规寓于公司法中。二是强调证券市场自律管理，政府对证券市场的直接干预较少，采取放手自律的政策。

英国是现代公司制度的发源地，同时，也是公司立法的发源地。1844 年英国国会通过了第一个公司法，1855 年英国国会通过了一项有限责任的议案，1856 年产生了第一个有限责任公司法，经过多次修改,颁布了 1948 年的新公司法，在此基础上又诞生了 1981 年和 1985 年的公司法。在公司法中，关于证券的法律规定

如：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和上市交易必须按规定发表详细的公开说明书，让股东和社会了解公司的经营范围和资本运用；规范证券商的登记制度 防止欺诈和内部人买卖 以及资本(股票、债券)的发行和资本管理制度。英国证券法律的基本规定除载入公司法外，还有若干单行法规。如：1944 年的《投资业管理法》，1958 年的《防止欺诈(投机)法》，1963 年的《英国保护法》，1973 年的《公正交易法》，1976 年的《限制性交易实践法》，1985 年的《股票交易所上市管理法》和 1985 年金融业管理白皮书和英政府向国会提出的金融服务法案等。这些法律加强了对投资人的保护规定；投资机构的自律与管理规范；证券发行和交易准则；公司控制权的转移规则；内部人交易的处罚条款；自律机构的确认和监督等都有严格的规定。

英国自律性立法和管理制度的基础，是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所协会、期货经纪人及自营商协会、证券业协会、金融中介人、经理及经纪人管理协会、国际债券自营商协会等，这些自律性组织被赋予很大的权限（如第一许可权），都制定一系列的“证券交易规则”、“证券发行和上市制度”、“证券商行动准则”、“大规模收购股权的准则”等自律性规则、制度、规章、细则。特别是英国的证券交易所内部，有一套严格的自律性证券上市、停市、交易规则和制度。

同英国证券法律体系相近似的，基本上是原英联邦成员。须说明的一点是，由于世界经济一体化的发展，金融证券业的繁荣发达，英国的证券立法和证券市场的管理体制也在改革和发展，与原来的法律体系已有很大的不同，其他英联邦成员的证券立法和管理变化更大。如印度、巴基斯坦、以色列仍用本世纪初的英国公司法，而主管当局强化资本证券发行的控制和管理；高度自律的证券交易所近年来强调严格管理(印度、巴基斯坦、新加坡、马来西亚)；在美国的影响下香港特别行政区、以色列朝证券管理的单独立法方向发展。加拿大各省的证券立法已与美国各州差不多了。

3. 中间型证券法律体系

中间型证券法律体系，是欧洲大陆各国证券法律特点的一种概括。欧洲大陆各国尽管各国的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历史不尽相同，但是，在证券立法和证券市场的管理体制上趋于一致。概括起来，欧洲大陆法系是一种既强调立法集中管理，又注重自律性组织自治自律管理的一种证券法律体系。这种法律体系的证券法律法规，由公司法、证券交易所规则和银行法中的有关规定组成，重视政府功能和实质管理原则。在公司法中对公司的注册登记制度，发起人特别利益的限制,股东出资的公平原则,证券(股票、债券)发行、推销方法和行为的禁止规定等，都有近似证券单独法律的相同条款和法律规范。对证券市场的监督和管理，授权证券交易所，由证券交易所制定交易所法规和制度进行自律管理。有些国家（如比利时、卢森堡、瑞士、瑞典)关于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在银行法中有较详细的规定，实际上是银行法的延伸。证券市场是资本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大量的资本和外汇的流动性，对证券市场的影响非常直接，对社会的影响很大，欧洲大陆多数国家对证券的发行和交易强化了政府控制和监管。近年来明显的表现有四点：一是强调公开性原则，广泛实行公开说明书制度，并对内容严格审查。二是加强对欺诈、内部人交易及其责任的立法和管理。三是强化公司收购、兼并及公司控制权的转移的管理。四是法国、意大利、德国、瑞士、瑞典等国主张对欺诈、操纵、内部人交易、公司兼并等实行单项立法,设立专职机构,对证券市场进行管理。这些变化,一方面是受美国的影响，另一方面是证券市场繁荣发达的内在要求。除欧洲大陆诸国外，还有非洲和拉丁美洲及亚洲一些国家也属于这一体系。拉丁美洲和亚洲一些国家的证券法律和管理，早期隶属金融系统，近年来随着整个世界经济和金融证券业的发达，也趋向美国体制的单独立法和专职机构管理。

4. 其他国家的证券法律特点

除了上述三类有代表性的证券法律体制的系统之外，其他国家的证券法律体制，各国既有共同的一面，又有其鲜明的特色。

亚、非、拉丁美洲国家证券立法的共同性。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亚非拉丁美洲各国为了发展经济，积极发展证券资本市场。在证券立法上有许多共同特点 其一,发展中国家为了发展国民经济,积极培育和发展证券资本市场，借鉴发达国家的经验，加强证券立法和法制建设，通过法制建设培养和提高公众投资信心，鼓励公司大众化,把法制建设作为培育资本证券市场基础的有力工具。其二,多数国家的经济模式是政府主导型的市场经济，政府在证券资本市场中扮演着主要角色,证券的立法、管理是在政府积极干预下进行的,证券资本市场的开放、创建、规范、发展、扩大都是在政府严格控制下进行的。其三,在重视实行公开、公平、公正性原则和注册登记制度的同时,强调政府功能的发挥,进行实质管理原则,政策性法规的力度明显,法律法规的过渡性、试验性色彩较浓。其四,通过法制建设和税制，鼓励大众参与证券资本市场，扩大证券资本市场基础，同时,有限制的对外资开放证券市场。其五,通过立法,积极培育机构投资者,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积极稳定的发展证券市场。

亚洲、非洲、拉丁美洲诸国的证券立法，除了借鉴发达国家证券法律的技术和条款外，各国又有各自的具体国情和明显的特点，因而各国的证券法律和法规，也各具特色。

日本的证券法律。日本的证券立法有代表性的是 1948 年颁布的《日本证券交易法》,该法是以美国的 1933 年的证券法和 1934 年的证券交易法为蓝本而制定的，经过10 多次修改定下来的。该法的宗旨是保护有价证券的发行、交易及其活动能够公正进行，使有价证券顺利流通，促进国民经济正常运行，维护投资者的利益。主要内容包括：(1) 有价证券的募集和销售，必须向大藏大臣提出

申请，否则不得进行。因申请文件中的虚假记载导致他人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以公开购买方式购买有价证券者，须向大藏大臣申请并提交公开购买申请书，申报未发生效力之前，不得进行购买。(2)经批准许可的股份公司，可以从事有价证券买卖、有价证券买卖中介、代销及代理业务。(3)关于证券业协会的注册、申请。证券公司为使有价证券买卖及其他交易得以公正进行，并且有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而组成的证券业协会，须向大藏省申请、登记注册。(4)证券交易所为法人会员组织，证券交易所必须由证券公司设立，明确使用‘证券交易所’字样名称，并经大藏省大臣许可，申请许可要提交法定文件及申请书，以及章程、交易规程等。(5)从事证券买卖交易者，限于证券交易所的会员。(6)在大藏省内设立证券交易审议会，负责对有价证券的发行、买卖交易及其他交易的重要事项进行调查审议，保障证券市场正常顺利运转。

韩国的证券法律。韩国是新兴国家，市场经济水平发展较快，作为新兴的证券市场，它的证券法律有其新的特色。1962 年颁布《大韩民国证券和交易法》，1982 年重新修订。其主要内容是：(1)国家设证券交易委员会，管理证券与交易工作。证券交易委员会由 6 位委员组成：韩国银行行长；韩国股票交易所总裁；财政部部长；在财政部长的建议下由大韩民国总统任命的 3位全日制委员，他们必须受过良好教育、在证券方面有丰富的经验，并具备良好的品德，证券交易委员会设主席，主席由总统任命。(2)证券的发行、上市都要依法向证券交易委员会登记注册，以保证证券发行、上市的公平性，及信息的公开性。(3)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向证券交易委员会提交的法律文件必须真实。证券的发行者、销售者的申请书、注册报告书中包含有不真实的内容，或者省略了应该说明的内容，而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4)有权经营证券的，必须是经财政部颁发许可证的股份公司，证券公司进行证券交易时，必须实行保证金制度，必须保持法定的负债比率，不得超过。证券公司不能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